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

国土资函〔2012〕706号

国土资源部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项目 北接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浙江省人民政府：

你省《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浙政〔2012〕35号）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桐乡市、海宁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29.4289公顷（其中耕地93.2753公顷）、建设用地11.5093公顷；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.9313公顷、未利用地1.5532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44.4227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，作为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项目北接线段工程及拆迁安置用地。其中农民住房拆迁安置用地6.903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，服务设施用地5.2134公顷和工业拆迁安置用地4.5367公顷以出让方式供地，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。

二、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做到补

偿费用、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到位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。

四、切实落实对该工程用地未批先用的查处意见，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五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，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部、
人民银行，国资委，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。